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 18,928,415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26,320,669 股之 71.91%，已

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楊福義

記錄：陳孟秋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訂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第 20 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5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206,690 元，發行股份為 26,320,669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4,451,167 元，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131,603,340 元，銷除股份 13,160,334 股，減資比率為 49.99999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603,35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60,335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三、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 499.999981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1,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楊福義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福裕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文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徐啟學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童振倫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茂霖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邢經緯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楊鴻洲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資格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四次辦理籌資。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

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五)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之普通股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第一次預計私募 1,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第二次預計私募 2,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第三次預計私募 3,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第四次預計私募 4,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六)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由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徐啟學先生與童振倫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楊 福 義	19,139,876
董事	5	楊 淑 娟	18,099,732
董事	9	楊 慶 鋒	17,589,732
獨立董事	K120*****	徐 啟 學	17,376,857
獨立董事	125	童 振 倫	17,224,638
監察人	4	楊 福 裕	18,511,560
監察人	10	楊 鴻 洲	17,891,776
監察人	M100*****	邢 經 緯	17,255,165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資料如下

本公司職務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 福 義	碩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 淑 娟	NA
董事	楊 慶 鋒	NA
獨立董事	徐 啟 學	NA
獨立董事	童 振 倫	NA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七分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480 仟元，稅前淨損為 69,384 仟元，稅後純損為 68,292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2.9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480	446,608	
	營業毛利	8,411	77,380	
	稅後淨損	(68,292)	(67,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4)	(1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2)	(67.70)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1.42)	(26.18)
		稅前純益	(26.36)	(25.70)
	純益率(%)		(39.59)	(15.02)
	每股盈餘(元)		(2.93)	(3.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180 仟元比 103 年度 19,261 仟元減少 9,08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5.90 %。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產品方面，以創新的技術做為新產品開發設計方向，投入適當的研發資源以行動科技為發展主軸，以可攜式能源應用為發展基礎。

(1)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300W 以下之技術開發，有利於開拓更高階的應用市場。

(2)電子火炬：

目前已順利量產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將努力推廣於全球市場。

(3)20W/40W 折疊式 A4 太陽能板：

目前已完成設計並開始出貨，結合其他產品應用，發揮了更大效益。

2. 銷售方面，在台灣發展自有門市通路及網路通路，以掌握終端需求，進而協助了解市場需求開發出更適合的商品。國外市場以代理商或知名品牌商 OEM 為主，以降低風險為考量。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擴展，專注利基型商品，做好推廣全球行銷計畫。
2. 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3. 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4. 接單生產，降低庫存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二)強化企業品牌發展直營通路，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三)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 (四)尋求有利基之策略聯盟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原有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致力完善之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行動電源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 105 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追求完美.精益求精.服務為本.客戶至上」經營理念，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將公司的文化再造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力量。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二】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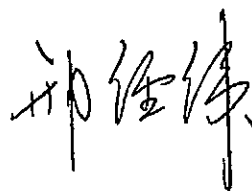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邢經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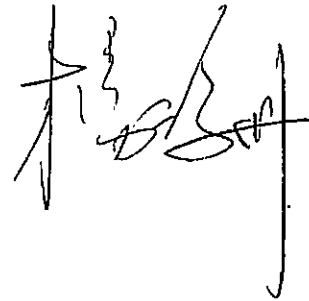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鴻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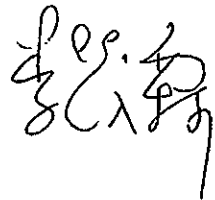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茂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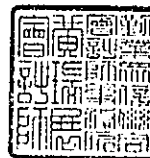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祥業利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298	40	\$ 60,722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413	15	91,33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0,269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6,2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924	2	-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4,424	17	89,269	2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242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七)	2,818	1	7,3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964	2	10,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506	82	265,239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7,663	8	20,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19	1	61,99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711	1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9,402	2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七)	16,362	8	46,01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三)	2,279	1	4,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2	18	143,401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34,846	17	\$ 124,018	3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96,51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7,782	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五)	9,247	4	15,6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5,850	8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5,59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074	47	281,877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5,767	8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74	1	1,5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451	6	10,9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5	56,491	14
2XXX	負債總計	129,754	62	338,368	8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7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3)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94	38	70,272	17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8	70,272	1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6	71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7,109	27	112,742	25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7,406	4	16,770	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72,480	100	446,6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64,069	95	369,228	83
5950	營業毛利	8,411	5	77,38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96	24	38,774	9
6200	管理費用	39,940	23	64,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0	6	19,2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16	53	122,763	27
6900	營業淨損	(82,705)	(48)	(45,3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7101	利息收入	220	-	105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7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4	3	5,044	1
7050	財務成本	(2,310)	(1)	(4,5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1)	(1)	2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1	8	8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9,384)	(40)	(\$ 44,5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 四、五及二十)	(1,092)	(1)	22,518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39)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七)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4)	(\$ 63,378)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92)	(40)	(\$ 67,07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593)	(44)	(\$ 63,37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28,410	\$ 284,098	\$ -	\$ -	\$ -	\$ -	\$ -	\$ -	\$ 156,243	\$ 88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10	\$ 284,098	\$ -	\$ -	\$ -	\$ -	\$ -	\$ -	\$ 156,243	\$ 88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	-	-	(67,070)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518)	6,121	89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9,588)	6,121	89	-	-	-	-	-	-	-	-	-	-	-	-	-	-	-	-	-
F1	減：黃額補虧損	(11,631)	(116,315)	-	-	-	-	-	-	116,315	-	-	-	-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5,543	(98)	-	-	-	-	-	(630)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33	173,326	883	-	-	-	-	-	(110,146)	6,209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	-	-	-	(68,292)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014)	(6,287)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0,306)	(6,287)	-	-	-	-	-	-	-	-	-	-	-	-	-	-	-	-	-	-
E1	私募增資	7,000	70,000	-	-	-	-	-	-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19,881	(569)	9,0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9,003	\$ 194,452	(\$ 78)	(\$ 78)	(\$ 194,452)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 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384)	(\$ 44,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0	7,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991	13,5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4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10	4,5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391	(2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52	(9,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53)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236	7,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	1,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
A31200	存 貨	31,466	23,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	1,8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	35	(765)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3)	(1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0)	(3,438)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	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39)	13,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28)	(1,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3)	(\$ 4,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11)	(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8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1,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7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339)	(4,6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75	(4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69,1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	(201,7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50)	-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92)	47,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04	(9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6	(4,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22	65,1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3,298	\$ 6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 8%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祥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414	3	\$ 55,202	1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30	2	1,2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七)	25,983	12	90,01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269	5	16,12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82,063	3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1,51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30,424	14	66,16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四)	2,818	1	7,35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三)	3,083	1	6,3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880	76	243,896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九及二三)	31,087	14	112,77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919	1	2,976	1
1980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四)	16,362	8	46,01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十)	2,279	1	3,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66	24	164,80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34,846	16	\$ 82,707	2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38,52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7,782	13	91,4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三)	8,559	4	10,8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15,850	7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0,321	5	28,383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872	50	281,946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5,767	7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274	1	1,5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3,451	6	10,9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4	56,486	14
2XXX	負債總計	138,552	64	338,432	8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2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1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0)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6	70,27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8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5	72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5,678	27	112,127	25
4100	商品收入—配件	7,303	4	14,811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946	100	444,0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173,973	102	405,200	91
5900	營業毛利（損）	(3,027)	(2)	38,833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422	22	33,216	8
6200	管理費用	22,027	12	37,2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0	6	19,2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29	40	89,747	20
6900	營業淨損	(72,656)	(42)	(50,91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8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	2	4,31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138	6	-	-
7050	財務成本	(1,580)	(1)	(3,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83)	(5)	5,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22	2	6,33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8,434)	(40)	(\$ 44,57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五及十八)	142	-	(22,493)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40)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五)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六)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5)	(\$ 63,378)	(14)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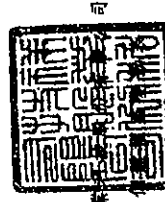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霖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28,410	\$ 284,098	\$ -	(\$ 156,243)	\$ 88	\$ 127,85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981	-	-	981
D1	103 年度淨損	-	-	(67,070)	-	(67,07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518)	6,121	3,6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588)	6,121	(63,378)
F1	減：資產減損撥備	(11,631)	-	116,31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98)	(630)	-	4,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33	883	(110,146)	6,209	70,272
D1	104 年度淨損	-	-	(68,292)	-	(68,29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14)	(6,287)	(8,30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306)	(6,287)	(76,593)
E1	私算增資	7,000	-	(14,000)	-	56,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569)	-	-	28,3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21	\$ 314	(\$ 194,452)	(\$ 78)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68,434)	(\$ 44,5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	1,431
A20200	攤銷費用	4,573	11,07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80	3,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83	(5,44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852	9,2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138)	-
A29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147	8,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6	15,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0	553
A31200	存 貨	30,892	(17,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5	(3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130)	(9,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33)	24,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	(4,384)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1)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12)	11,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	(3,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65)	8,641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9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1,342)	(7,5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655	(46,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	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31</u>	<u>(4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83,6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61)	(125,6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50)	30,000
C04600	私募增資	<u>56,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54)</u>	<u>38,1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788)	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202</u>	<u>55,1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14</u>	<u>\$ 55,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四】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10,145,576)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013,583)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14,000,00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6,159,159)
104 年度稅後損失	(68,292,0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194,451,167)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u>酬勞</u>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獲利</u> ，得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 <u>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監事酬勞</u> ，員工 <u>酬勞</u> 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一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員工分配股票 <u>酬勞</u>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 <u>至少</u> 每季召集一次， <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規修訂暨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配合法規修訂

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紀錄之姓名</u>。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u>	配合法規修訂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規範</u>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u>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u>第二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u>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 <u>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	配合法規，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成記錄。	<u>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u>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啟學	中原大學會研所碩士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童振倫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	鎧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307